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莱西）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安保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青岛（莱西）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组委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LXCG2019000164

日 期：2019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
1. 项目说明.....	10 -
七、人员和所需设备明细表.....	16 -
3. 商务条件.....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	24
3. 保密 .....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5
5. 踏勘现场 .....	26
6. 询问 .....	26
7. 偏离 .....	26
8. 履约担保 .....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10. 磋商文件 .....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7
12. 响应报价 .....	2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9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3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17. 磋商保证金 .....	30
18. 质疑 .....	31
19. 投诉 .....	32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3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4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34
2. 开启响应文件 .....	34
3. 磋商小组 .....	34
4. 评审程序 .....	36
5. 评审 .....	36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40
10. 响应无效 .....	40
11. 废标 .....	4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1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2
14. 违规处理 .....	42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44</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4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45</b>
1. 签订合同 .....	45
2. 追加合同金额 .....	4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6
4. 合同主要条款 .....	46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51</b>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青岛（莱西）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组委会

地址：莱西市北京路

联系方式：0532-88408387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莱西市重庆中路 10 号

联系方式：0532-88462545

二、项目名称：青岛（莱西）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XCG2019000164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其中：第一包 12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0 万元，其中：第一包 120 万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在青岛市公安局备案。
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三、采购需求：安保服务**

###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 **五、获取磋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戈梅娜

联系方式：0532-88408387

联系人（代理机构）：陈茜

联系方式：0532-884625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莱西）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组委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金海恒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莱西）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安保服务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_____。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_____。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_____。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u>194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019年7月3日16时00分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2019年7月4日16时00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最后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18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 <u>壹万贰仟元整</u> (¥12000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p>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p> <p>4. 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交。</p> <p>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19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_____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 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7.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7.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7.5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7.6	其他	1. 在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关注项目开评标情况,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轮及最终报价的, 投标无效。若投标人对服务系统的操作不熟练, 建议投标人携带KEY以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笔记本电脑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是否邀请公证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公证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电子文档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原件电子文档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原件电子文档		是
4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原件电子文档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电子文档		是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原件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世界休闲体育大会是由世界休闲组织主办的世界性休闲体育大赛，旨在通过实际行动引导世界性休闲体育活动的开展，促进世界休闲体育的发展。世界休闲体育大会每5年举办一届，第三届将于2019年在青岛莱西市举行。

**招标范围：**莱西市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开、闭幕式、龙舟邀请赛、半程马拉松暨健康中国马拉松系列赛等比赛场地及周边区域安保服务，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各入口安检服务，X光机、安检门、手检器等安检设备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大会比赛场地门岗值守；比赛区域及周边区域巡逻安检；应急出口等区域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投标人负责安排保安员、安检人员的住宿用房、餐费、交通费用等费用，负责设备的维护维修转移等费用。

所有人员上岗前需报招标人备案，若有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立即撤换。

如遇紧急事件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组织及调动。

#### 二、保安、安检服务内容描述

##### 1、工作内容：

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保安服务主要承担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内及周边区域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观赛、工作秩序，为运动比赛人员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提供保安服务，防止发生侵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治安刑事案件。认真贯彻实施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履行安全职责，作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的检查巡逻工作，担负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内财产及设施

守护；维护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内各区域游览、环境秩序；视频监控室的值守；担负义务消防队、处置突发事件执行应急预案、担负抢险救护任务，义务参加在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内或周边区域组织的公益活动。负责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各入口安检工作。

## 2、保安人员和安检人员要求：

### 2.1. 安检员

年龄 18-35 周岁之间，男身高 170cm 及以上，女身高 160cm 及以上，高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政审合格；经过专业安检培训，能够熟练使用安检设备，灵活处置突发事件。

活动期间共需安检员 56 人。

### 2.2. 保安员

年龄 18-40 周岁之间，身高 172cm 及以上，高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经过专业安保培训，能够独立参与安保执勤，灵活处置突发事件。

活动期间共需保安员 480 人。

2.3、工作服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样式和颜色报招标人审核；

2.4、保安员具备保安证；

2.5、安检人员具备安检证；

2.6、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安检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三、保安、安检服务的主要职责

### 1、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1、全面负责服务地点的安全保卫、警卫、治安巡逻、值班站岗、车辆行驶与停放、设施看护、交通疏导、应急事件，抢险救灾等工作。

1.2、服务场地各出入口等区域的看护巡视工作。

1.3、在招标单位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做好责任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服务地点的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1.4、根据岗位职责，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工作环境秩序正

常；

1.5、做好体育大会比赛场地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及临时任务。

1.6、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威胁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安全和威胁大会举办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1.7、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2、安检服务的主要职责

2.1、负责组织领导和具体安排指导安检员在服务期间的安检执勤工作。

2.2、服务期间担负现场观众入口普检，安检执勤工作。

2.3、安检人员要按公安部门、主办单位要求派出素质较高、形象标准、听从指挥、坚守岗位的人员尽职尽责圆满完成执勤任务。

2.4、安检工作人员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岗工作。

2.5、在活动场所出入口设立安检点，对进场参加活动的人员、携带的物品箱、包等通过仪器检查、徒手检查、抽检等方式实施安检。

2.6、安检人员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7、尊重受检人的宗教信仰和国家民俗、风俗习惯维护受检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侮辱受检人。

2.8、进行人身安检应当遵守“男不查女”检查原则。

2.9、安检人员在执勤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和现场保卫部或主办单位负责人。

2.10、安检员要严格遵守安检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2.11、严格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2.12、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 四、服务要求

### 1、质量目标要求

1.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本次大会比赛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内及周边区域财产

和人员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游览、工作秩序；

## 2、服务要求

2.1、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体育大会比赛场地内及周边区域内人身和财产安全；

2.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2.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2.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爱护公物，保障安全；

2.5、紧急情况有求必应，突发事故有险必出，公益活动义务保障，岗位工作尽职尽责。

##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安检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3.2、从各比赛场地内及周边区域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和安检服务队长、班长，全面负责日常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4、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和安检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5、保安和安检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违纪离职员工再次为本次大会服务。

## 4、工作衔接要求

4.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及招标单位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4.2、保安和安检服务队长须与招标单位保卫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必须向安全负责人员汇报工作，及时汇报所承担的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

情况须随时报告；

4.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以备核查；

#### 5、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5.1、保安和安检服务队长：在招标单位保卫管理部门等领导下，全面负责各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队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向安全专责人员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甲方对内部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和安检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落实此次休闲体育大会期间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人员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负责安排队员的日常工作，参与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5.2、门岗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严格大门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制度；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看护责任区域公共设施；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责任区环境整洁卫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5.3、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5.4、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巡查，并与中控室保持联动；及时、如实汇报巡逻情况；

5.5、安检人员使用安检仪器，依法检查进出人员所携带的物品；对可疑物品进行特别检查或专门检查；询问游客携带物品的情况，检查有关证件和证明；依法对不同物品分别确定暂存、放行、没收等处理，对违法者交执法部门法办；

5.6、通过门岗管理、区域守护、机动巡逻、视频监控、安全检查，形成防范网络，加强区域治安、消防、安检、交通管理以及环境治理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维护莱西市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的安全稳定，确保安全。

## 五、中标单位的义务

- (1) 中标单位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安检值勤方案，在征得招标单位同意后实施。
- (2) 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岗、守护、安检等形式，为招标单位提供安保、安检等相关服务。
- (3)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保安、安检，负责对在工作中违反岗位职责的人员的调换。
- (4) 加强保安、安检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定期到招标单位的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实施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5) 征求招标单位对保安、安检服务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 (6) 负责与保安、安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安、安检人员发放工资、奖金，配发服装、值勤标志，并承担保安、安检人员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7) 中标单位由于保安、安检人员失误，责任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或不良影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 (8)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制定相应的检查监督考核标准及奖惩细则。
- (9) 中标单位应爱护、合理使用招标单位提供的办公服务用品及设备设施。如属中标单位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的规划布局，配套设施及安保服务特点，提交整体安保设想、安保服务管理模式、保安岗位部署及保安人员配置方案。
- 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所提供的安保、安检服务的设备情况。
- 3、须在本部分明确以下需求归属，以便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准确测算：

4、中标人应对各类安检设备、保安员、安检人员使用单价和总价分别报价，以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5、中标人自行承担设备运输、安装、看护、运行等费用，自行承担保安和安检员往返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通、车辆租赁费用，自行承担各类人员的餐饮等费用以及服务人员工资、设备、奖金、加班、保险、福利、劳保，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人员操作、人工、安装、运行、维修等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税费。

6、投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

7、保安人员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以及人员劳动关系，均由其所属的保安服务公司负责。

8、招标人的指定地点，招标人可随时调整地点，中标人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

9、中标人投入使用的各类设备，均须另外准备不少于 1 套的同型号设备和相关设备配件备用。

## 七、人员和所需设备明细表

青岛（莱西）2019世界休闲体育大会保安、安检及安检设备租赁需求列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项目类别	数量	
1	活动期间	招标人指定地点	X 光机	8 台	
2			安检门	16 个	
3			手检器	32 把	
4			安检员	56 人	
5			保安员	480 人	
6			硬隔离	18000 米	

### X 射线机：

#### 1. 总体要求

多能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采用以计算机控制和图像处理为核心技术。设备须具有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2. 技术指标

通道尺寸： $\geq 650$ （宽） $\times 500$ （高）毫米；X射线源数量：1；X射线投照方向：底部向上；电源：220VAC(+10%/-15%)，50Hz±3Hz；输送带距地面高度： $\leq 700$ 毫米；功耗： $\leq 1.5$ 千伏安；输送带带速：约0.20m/s；X射线发生器：管电压160kV；最大负载： $>100$ kg；分辨率： $\leq 0.08$ mm 直径金属线；穿透力： $\geq 40$ mm 厚钢板；单次检查剂量： $<5$ 微戈瑞，对ASA/ISO1600胶卷安全；泄漏射线剂量率： $<1$ 微戈瑞/小时（距机壳5厘米）；贮存温度：-40°C~70°C；工作温度：0°C~45°C；湿度：5%~95%（不结露）；符合对辐射装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规定和所有发布的国际标准；冷却方式：密封油冷、工作周期：100%（不需要预热周期）；灰度级：16比特；每台安检机配3个托盘、1个3联插线板（导线长度不低于5米）及一个不低于20米的移动电缆盘。

## 3. 需求数量、安装地点及时间要求

活动期间共需要8台。

安装使用地点为招标人的指定地点。

由中标人活动开始前1天14时前完成安装调试。

## 安检门：

### 1. 技术指标

立置外形尺寸： $\geq 2220$ mm（高） $\times 880$ mm（宽） $\times 730$ mm（深）；立置通道尺寸： $\geq 2000$ mm（高） $\times 720$ mm（宽） $\times 580$ mm（深）；探测门板包装尺寸： $\geq 2320$ mm $\times 750$ mm $\times 180$ mm；主机外箱尺寸： $\geq 820$ mm $\times 620$ mm $\times 220$ mm；重量： $\geq 70$ KG；工作电压：AC100V~240V、50/60Hz；功耗： $<20$ W；多机联机同步：实现多机联机同时工作以避免近距离相互干扰，最小间距为0.1m；抗干扰力：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防止误报、漏报，抗干扰能力强；报警区域指示：共15区，左、中、右各5区，门板左右两侧面内置LED显示器、准确显示人体相应高度部位藏匿的违禁物品，在门柱左右均可通过立柱灯直接显示报警区域；检测灵敏度：国标A级，可0~255级逐级调节；报警音量：1~8级可调，报警音频：0~15级可调；红外线计数统计功能：可选择运行或禁止，智能化的客流量和报警计数器能够统计人员；通过量和报警次数，计数值可清零或保存；参数设置：薄膜面板轻触按键设计，内置中、英文语言系统；密码保护：密码保护只允许授权人员操作；产品工艺：外观一次性成型，采用碳钢、铝合金及ABS工程材料，经特种工艺制造而成，具备防水、防火功能；一体化设计，20分钟内可安装或拆卸完成；对人体无害：对人体内心脏起搏器、孕妇、磁性软盘、磁带等无害。

## 2. 需求数量、安装地点及时间要求

活动期间共需要16个。

安装使用地点为招标人的指定地点。

由中标人活动开始前1天14时前完成安装调试。

## 手持金属检测仪：

### 1. 技术指标

当探测到金属时，发光报警和产生振动进行报警；有降敏按钮，按下时能使探测器对金属的探测灵敏度降低约 50%；可灵敏度调整，根据特殊需要，调高或调低灵敏度；具有耳机插孔；外观一次性成型，ABS 工程材料，经特种工艺制造而成，高强度；灵敏度：人民币壹元硬币探测距离：60mm（降敏时为 15mm），20mm 铁管探测距离：100mm（降敏时为 30mm）；对人体内心脏起搏器、孕妇、磁性软盘、磁带等无害；使用环境：-10℃～50℃，<85%RH；静态工作电流：<6mA；电量不足时，具有自动欠压报警功能；工作频率 28KHz；自动调谐。

### 2. 需求数量、安装地点及时间要求

活动期间共需要 32 把。

使用地点为招标人的指定地点。

由中标人活动开始前 1 天 14 时前完成安装调试。

### 硬质隔离：

#### 1. 技术指标

规格：200cm\*120cm；防爆防推式铁质隔离。

#### 2. 需求数量、安装地点及时间要求

活动期间共需要 18000 米。

使用地点为招标人的指定地点。

由中标人活动开始前 1 天 14 时前完成安装调试。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青岛（莱西）2019 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结束为止。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根据安检、安保人员及设备租赁数量，于青岛（莱西）2019 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结束后据实结算。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改进和修改服务方案和措施或者立即能投入使用的备选服务成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4.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4. 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4.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4.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4. 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8分	62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企业业绩	12分	自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已完成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类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12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分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认证项目为保安服务，开标时提供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认证项目为保安服务，开标时提供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认证项目为保安服务，开标时提供证书，得 2 分；</p>
企业荣誉	2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	3分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3 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基础分为6分。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p>方案完整，无漏、缺项，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完整、细致，得 4-1 分。</p> <p>机构设立、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情况完善，得 4-1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投标的优势分析以及经验，如大型节庆、会议、接待等的保障措施，人员情况，组织计划等进行评分，得 2-1 分。</p> <p>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等情况表述完善得 2-1 分。 有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得 3-1 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能合理展现投标人的专业管理特色和经验的，得 3-1 分。</p> <p>投标单位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从业经验、培训情况、考核机制等，得 2-1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重点行业使用许可	5分	<p>提供的通道式 X 光机获得重点行业使用许可的（如具备民航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得 5 分；开标时须提供设备制造商开具的设备使用授权书原件和重点行业使用许可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0分	<p>投标人拟派安检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的安检证书，持安检证人员占安检员总数的 80% 及以上得 5 分，占 50%（含）至 80%（不含）之间得 3 分，占 30%（含）至 50%（不含）之间得 1 分，其它不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保安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持证人员占保安员总数的 80% 及以上得 5 分，占 50%（含）至 80%（不含）之间得 3 分，占 30%（含）至 50%（不含）之间得 1 分，其它不得分；开标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否则不予计分。</p>

服务定位	8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8-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
服务保证 措施	9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4-1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 1 说明：

3. 1.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1. 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 2.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 %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 2.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 %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3 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3.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 %的加分和技术评标总分值4 %的加分。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 4.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4.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4.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4.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業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 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

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限；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 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 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 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 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 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 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 3. 磋商小组

#### 3.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

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http://credit.qingdao.gov.cn)（[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3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

-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
- (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拒绝报价。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 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 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青岛（莱西）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结束为止。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3、付款方式

根据安检、安保人员及设备租赁数量，于青岛（莱西）2019年世界休闲体育大会结束后据实结算。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安排值勤岗位、制定职责标准，提供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

(2)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保安、安检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3) 甲方有权对保安、安检人员管理措施进行审定。

(4) 甲方有权对不称职保安、安检人员及不合格设备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甲方有权及时协调处理保安、安检人员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通报乙方。

(6) 甲方不提供乙方保安、安检人员住宿，不提供吃饭。不负责设备的维修维护及转运储存等费用。

(7) 由于乙方保安、安检人员在执勤上岗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签定的服务合同并进行相应处罚。

(8) 甲方岗位服务质量要求，经检查未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报酬。

(9) 甲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岗位及人员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实际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10) 甲方制定相应的检查监督考核标准及奖惩细则，按相应的考核标准检查工作并做出相应奖惩。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安检人员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岗、守护、安检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保、安检等相关服务。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保安、安检人员，负责对在工作中违反岗位职责的人员的调换。

(4) 加强保安、安检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定期到甲方的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实施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 征求甲方单位对保安、安检服务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 负责与保安、安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安、安检人员发放工资、奖金，配发服装、值勤标志，并承担保安、安检人员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 乙方由于保安、安检人员失误，责任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相应的检查监督考核标准及奖惩细则。

(9) 乙方应爱护、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服务用品及设备设施。如属乙方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_\_份，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附件9: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包: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16: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